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視覺障礙教育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計畫(110-114 年)項目 1-2-4 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處理普通班疑似障礙學生學習與行為問題及 2-1-1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相關研習。

二、實施目的：

透過研討，提升教師對視障生的視覺狀況的了解與學習需求的確認，了解視障者如何運用剩餘視力來完成日常生活活動，並據以制定個別化的教學計畫，以提升學習效率。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二) 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二樓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縣視障學生就讀之學校務必派代表參加。
- (二) 本縣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 本次研習名額 10 名。

六、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出席專家	備註
10 月 8 日	9:00~12:00	從評估到介入：視覺功能檢測與視覺訓練實務應用	謝錫寶視光師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預期成效：1-2-4 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處理普通班疑似障礙學生學習與行為問題及 2-1-1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相關研習。

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